

射洪市仁和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和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射洪市仁和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仁和镇政府职能简介

1、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推进社区（村）党建、机关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加强对人大工作机构、人武部、群团组织等的领导。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加强农业农村工作，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加强社区（村）服务配套设施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社区（村）综合服务功能。

4、实施公共管理。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辖区内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综合治理，承担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职责。

5、指导社区（村）自治。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加强和改进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指导和帮助社区（村）依法自治，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促进居（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6、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应急管理等相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资源为辖区发展服务。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仁和镇政府 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仁和镇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稳、强、和、美”“四在乡村”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促进城乡融合加速发展，谱写乡村振兴华美篇章。

（1）加快促进党建提升。以“稳强和美”为主题，强化党委抓乡促村责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抓手，用好谈心谈话制度、“三会一课”等，锤炼镇村干部党性素养，着力打造一支本领强、质量高、作风优的镇村干部队伍。

（2）加快促进要素提升。提速镇级投资运营平台体系建设，升级农事、劳务、销售、项目等 4 大强村公司，健全村干部领办集体经济激励机制，力争再增百万集体经济村 2 个。盘活河东新区（西充坝）90 亩土地，启动仁和设施农

业产业园区建设，招引大学生到乡、能人回乡、乡贤返乡，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民宿、农耕体验等乡村小微产业，努力实现村强民富。

(3) 加快促进产业提升。启动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加快仁和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升星”步伐，全力推进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中心(四期)、粉条加工园区、粮油粗加工中心、万亩稻虾示范基地及分拣中心、10万头生猪屠宰基地及日处理1000立方米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启动群英生态旅游度假区(一期)，打造18公里环库路彩林经济、林下经济和银发经济。支持酿酒等2个村级共富车间项目，做实“企业+集体+农户”利益联结。

(4) 加快促进设施提升。争创省级百强中心镇，启动集镇更新(二期)，加快集镇生态河堤、农创中心、罗汉山和红岭岗10公里健身步道等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沈水河生态治理，依托打造滨河城市公园，重塑“仁和肥肠”餐饮文创品牌和产品；加快市民中心文化品质提升，内设图书茶吧、书法舞蹈、文化微影、培训服务、老年大学、健康小屋等功能，外配休闲运动设施，整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人大代表之家，实现有机融合、共建共享。

(5) 加快促进治理提升。深度推进“千万工程”，加快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提升地域和文化特色的现代宜居农房，争创省级“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同时，按“三分建设七分管理”要求，建立“街长包街店、园长包管理、队长包执法”的“三长制”工作机制，从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卫生保洁、景观小品、镇容秩序等方面切入，打造示范路、精品园、文明店，推动农耕文明与城市文明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努力营造沈水河流域宜居宜业安居环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仁和镇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仁和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仁和镇文化宣传服务中心、仁和镇农民工服务中心、仁和镇便民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仁和镇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仁和镇政府，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80.69 万元，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04.45 万元，主要是村（居）民小组长的报酬、公业务费提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的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仁和镇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 1480.6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5.93 万元，占 3.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4.76 万元，占 96.9%。

（二）支出预算情况

仁和镇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148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5.25 万元，占 96.93%；项目支出 45.44 万元，占 3.0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仁和镇政府，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80.69 万元，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04.45 万元，主要是村（居）民小组长的报酬、公业务费提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的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4.76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9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7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74.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07 万元、其他支出 2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仁和镇政府，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34.76 万元，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07.61 万元，主要是村（居）民小组长的报酬、公业务费提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03 万元，占 47.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9 万元，占 5.48%；卫生健康支出 36.78 万元，占 2.56%；农林水支出 574.3 万元，占 40.03%；住房保障支出 61.07 万元，占 4.2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奖补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73.2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以及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等，保障机关日常运行。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乡镇财力保障等，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2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以及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差旅费等，保障机关日常运行。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镇财政办公室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0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万元，主要用于：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和县乡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8.2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0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0.8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脱贫村重点帮扶村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2万元/村）

1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委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66.3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基层专员报酬、村（社区）办公费、基层组织活动及农村运行维护费用等。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1.0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仁和镇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35.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6.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

公用经费429.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仁和镇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2024年与2023年均不涉及此项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6万元计划用于接待来镇指导、检查、调研工作人员开支。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日常办公下村、巡河、安全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仁和镇政府 2024 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3 万元，其中：会议费 1.5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

(一) 会议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 培训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1.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三) 差旅费较 2023 年预算增长 42.85%。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账表情况及 2024 年工作安排情况，预计今年差旅费有所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仁和镇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仁和镇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仁和镇政府及下属仁和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仁和镇文化宣传服务中心、仁和镇农民工服务中心、仁和镇便民服务中心 4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29.1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54.73 万元，增长 14.62%。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和非参公事业人员分别新增 1 人，相关运行经费随之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仁和镇政府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仁和镇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仁和镇政府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十二、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不含人员经费和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其他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委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政府采购：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